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3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85,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79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8888888	76,294,986.87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01470120450000289	99,023,238.20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含已购买的理财产品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丁晓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